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8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于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5,859元，及其中119,98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.71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1,193元(即以本金119,984元，計算期間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(即起訴前一日)利息按年息11.71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27,052元(計算式：125,859元+1,193元=127,052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國龍